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第 2 次收容人廚餘標售

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甲方以下簡稱機關）與立契約人_____

（乙方以下簡稱廠商），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契約共同遵守如

下：

一、標的名稱：114 年收容人廚餘標售。

二、載運地點：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

三、廚餘售價：每月以新臺幣_____元為計價單位。

四、本契約有效期限計壹年，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止。如機關尚未完成次期之決標，廠商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裝運

至機關完成次期決標為止，但繼續裝運以一個月為限。

五、廚餘內容：

（一）每桶空桶容量為 200 公升。

（二）為維護環境衛生，每桶盛裝廚餘均約八分滿（含湯水），故本次

標售桶數均為依實桶容量乘以八成計算後之數量。

（三）本次標售之廚餘，含菜葉及果皮；另以空桶盛裝，廠商須協助

清運，菜葉及果皮無納入標售桶數計算。

六、廚餘得標廠商須自備足夠數量且有密封蓋之 200 公升廚餘空桶提供

監方放置承裝廚餘，由於本監放置廚餘場地有限，當日所產生之廚

餘須於當日清運完畢，其清運時間如下：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上午 11 時 00 分至下午 14 時 00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

七、付款方式：廠商應按時於每月 10 號前將當月廚餘款以現金新臺幣或金融機構即期本票或支票繳交總務科出納承辦人（私人支票拒收）。

八、得標廠商訂約時，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轉為履約保證金，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合約各款規定，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履約期間若無違反契約規定，則於契約期滿日後，無待解決事項，可申請無息退還。

九、政府（主管機關）公布禁止廚餘養豬之政策或其他相關規定，甲方即應配合政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十、罰則：

（一）廠商違反履約規定，經招標機關發函通知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罰款新臺幣壹萬元，經招標機關再次發函通知乃未改善者，機關得逕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二）違約金由處罰機關依規定收繳國庫。違約廠商應於罰款通知到達後 7 日內繳納罰金，逾期未繳納罰金者，機關得於履約保證

金每日扣除罰款金額 3 %滯納金。

(三) 違禁品之處罰：廠商送入貨品，其出入必須遵守機關一切法令規章及遵守本監相關規定事項，如不得私自與收容人交談、協助收容人攜帶或傳遞物品(如違禁物品、信件)、廠商人員或送入貨品因品管不當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查獲(違禁物品之定義，詳如招標文件之監院所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所列事項等)，除依法沒入外，並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予終止契約並沒入保證金及依法移送偵辦。

(四) 本條罰款之次數，係採單一機關累計計算。

(五) 依第五條之規定，廠商如無法將當日廚餘清運完畢或其他事由未清運廚餘者，致使機關環境衛生髒亂或致使炊事作業中斷者，機關得視違反情節嚴重程度除適用第十條外，機關得自行處置未清運之廚餘，所增加支出費用由廠商負擔，並得解除契約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一、契約共 5 份，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

立契約書人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